

劳务合同

购货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定边县应急管理局

供货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定边县孙宝红装饰装修门市部（个体户）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改造名称、清单、单价及其他

1.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单价、金额

绿化带改造车位清单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01	三合土垫层(水泥、沙子)	331 平米	4	1324	
02	面包砖	4000 块	0.45	1800	
03	道沿石	40 块	18	720	
04	混凝土	13 方	240	3120	
05	树坑石	8 套	65	520	
06	工人工资	6 人*5 天	280	8400	1000
07	垃圾清运(钩机、三轮车)	趟		2584	钩机*1-584\三轮车 200*10-2000
08				18468	

①.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质量合格的产品；

②.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等；

第二条、产品的计量单位、计量方法：现场检验以实际到货、改造数量作为结算依据。

第三条、产品标准：按照甲方要求施工，确保改造后质量达到验收标准。

第四条、验收交货期限

甲方至少提前 三 天通知施工方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量。

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及货款支付

1、结算方式：以上项目的价格包括运输、安装、调试，结算时按实际交货量及与工作量相对应的价格结算为准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2、产品货款的支付：改造、验收后付清总货款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万捌仟肆佰陆拾捌元整）18468 元。

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产品的型号、质量规格不符合双方约定，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维修，乙方负担。本产品质保期限一年。

第七条 其它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定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无双方书面协议，债权债务不得转让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定边县应急管理局

购货单位：定边县应急管理局	1321	货销单位：定边县孙宝红装饰装修门市部（个体工商户）	10
地址：定边县西环路应急管理局大楼	0081	地址：定边县西环路建材市场3排54号	20
账号：61001699110058000007	005	账号：2610064209200171876	30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	0150	开户行：工行定边县新区支行	40
电话：09124335011	052	电话：08255023851	50
法人代表（代理人）： 	0048	法人代表（代理人）：	60
0005-01*005 平	1825	2025年7月25日订立	70
	1848		80



品产... 善... 二... 三... 四... 五... 六...